NZJY20260158

北京市女子监狱2026-2027年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女子监狱

地址：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3号

联系人：李振辉

电话：53867220

乙方：北京市金泰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1单元2118-17

联系人：李利慧

电话：010-83550131

开户行：北京银行报国寺支行

账号：01090306100120105116744

1. 总则

北京市女子监狱（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金泰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女子监狱2026-2027年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项目供暖锅炉运维服务一事，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2. 项目名称、内容

2.1 项目名称：北京市女子监狱2026-2027年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2.2 项目内容：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共有两台燃气冷凝热水锅炉，锅炉型号WNS2.8-95/70-Y(Q)，供暖面积约为41350平方米左右。锅炉目前已使用运行9年。现拟将2026-2027年度供暖期燃气锅炉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整体外包。包括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锅炉房运行损耗品、运行人员费用等费用。

3. 合作方式及期限

3.1 合作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含税）为：伍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大写） 580000 元 。

3.2 合作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4.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运行人员成本考虑 4 名司炉工，1 名水质化验员、1 名司炉班长，采取每天三班倒，每班 8 小时工作制以上人员考虑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伙食费交通费，意外保险等费用；

（2）项目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3）本项目燃气费及水电费由甲方单位自主承担。

5. 甲方的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甲方还应：

5.1 负责提供锅炉房设备资料及供热系统的全套图纸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5.2 负责提供与供热运行历史数据及各种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准确的供暖面积并由乙方进行确认；

5.3 负责提供完好的供热设备；

5.4 负责提供员工宿舍（宿舍内禁止做饭及使用大功率电器）。但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乙方承担住宿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责任。

5.5 支付供热系统所消耗的能源费、资源费。

5.6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甲方有权依据投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供暖工作进行指导，乙方保证积极服从甲方要求。

5.7 甲方作为项目的管理方，在保证声誉及收费率的前提下有对供暖工作进行指导的责任。

5.8 甲方对乙方定期提供的运行记录、能源数据进行存档。

6. 乙方的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乙方还应：

6.1 建立锅炉房各项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配备持岗位证书的运行操作人员。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甲方认为不称职的技术服务人员或管理人

员。

6.2 锅炉供热系统的运行及调节（热力系统各部分均调至最佳运行状态）。

6.3 锅炉及锅炉房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室内、室外热力管网、楼内共用管道的维修维护（5万元以内由乙方承担负责维修维护，单次维修超过5万元（不含 5 万元）的，属于设备本体重大故障、设备老化更换等非乙方运维过错导致的维修，由甲方负责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运维不当、违规操作造成损坏的，无论金额大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6.4 室内、室外热力管网系统的水力平衡调节。

6.5 配合锅炉设备年检，安全阀、仪表校验。

6.6 水质化验。

6.7 做好各项运行参数的记录、计量工作。

6.8 配合按时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关费用。

6.9 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6.10 及时维修，接报后 20 分钟内到场处理，2 小时内开展抢修处置，小修不过夜；

6.11 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经过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持证上岗，出现工伤及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2 乙方在供暖运行节能的同时必须保证室温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6.13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伤亡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因水、电、燃气、锅炉房设备设施、换热站设备设施导致安全事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责任，认定无果的由第三方机构认定责任，确系乙方玩忽职守、违规操作、故意毁坏、无证上岗、维护不当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6.14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完成各相关管理部门对供暖设备设施、运行人员、供暖工作的检查，并对各项要求积极配合整改。

6.1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拖延甲方室温不达标问题。

6.16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6.17 乙方自 11 月 1 日正式供暖开始每周上报运行记录及能源数据。

6.18 乙方负责对室温不达标户及户内供暖疑难问题进行统计记录。

6.19 乙方服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安全责任书及运行人员资质备案工作。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乙方承担住宿人员的管理责任。住宿员工的人身、财产损失，内部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0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

6.21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范，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22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非工作往来。

6.23 每个供暖季按北京市京政容发(2010)126 号(DB11/T745)-2010《关于用户室温检测暂行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入户测温，每月入户测温，抽测的比例不低于用户数的 50%;

6.24 停炉设备保养（乙方在供暖结束前向甲方提交设备保养计划，甲方审核后对保养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记录确认。保养后出具保养报告。

6.25乙方驻场值班值守人员在甲方就餐，应缴纳伙食费，每人每月563元。

6.2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对外分包、转包。

7.廉政条款及保密条款

7.1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2乙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甲方服务形式的任何交付物、以及在工作中了解到的关于甲方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罪犯信息等，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违反以上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4双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处理，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8.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8.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9.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10%。

9.2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无法保证供热质量、室温不达标、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可无责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款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因乙方人员的工作失误或者故意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侵犯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或者侵害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等，甲方因处理以上问题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的，乙方负责赔偿。

10.争议的解决

10.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运行费用支付

11.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价款30%，即174000（ 壹拾柒万肆仟）元，2027年1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40%，即232000（贰拾叁万贰仟）元；供暖运行期结束，乙方对锅炉等设备做完保养，出具维护保养报告且本项目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30%，即174000（ 壹拾柒万肆仟）元。

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其他

12.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13．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3.2 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所产生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后规定的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8 层 1 单元 2118-17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10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北京市女子监狱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女子监狱

乙方： 北京市金泰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作业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双方签订的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乙方作业前，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安全要求技术交底。

第三条：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安全作业方面的指导、管理、检查。乙方不接受甲方安全检查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作业，直至终止双方合同。

第四条：乙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人员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条：特殊工种须有符合国家要求的专业证书，作业所用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用电用水须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第六条：乙方根据环境、季节、气候的变化，在作业现场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现场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七条：冬季作业期间，乙方须做好各项安全预案，确保作业安全。

第八条：遇有复杂作业现场作业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时设置周边围挡。

第九条：认真贯彻执行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管理条例，严格规范作业，文明作业，避免工伤事故。

第十条：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并做到：

1、加强对员工的法制教育，确保不发生违法、违纪事项。

2、不准发生打架斗殴、扰乱社会治安及影响监管安全等违法违纪事件。

3、做好饮食的管理工作，预防食物中毒，讲究卫生，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4、防煤气中毒、防溺水、防中署。

5、禁止与罪犯来往，禁止为罪犯传递违禁品、危险品等，禁止为罪犯收发、传递信件、提供监狱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6、严禁携带手机、现金、香烟、打火机、易燃易爆物品、有碍监管安全及与锅炉运行维护无关的物品进入监狱。

第十一条：乙方加强安全教育，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二条：乙方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交通事故。

第十三条：如乙方有狱内作业需求，应严格遵守甲方狱内作业要求，对于有管线电器线路的区域，禁止使用机械开挖，防止对一切线路形成损坏或破坏。

第十四条：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后果乙方自负。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在签订合同时同时签订，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10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48067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市金泰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海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燃气经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03月15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1单元2118-17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11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北京市金泰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1单元2118-17

成立时间：1991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陈海祺　性　　别：男

年　　龄：25　职　　务：经理

系北京市金泰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北京市金泰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0158

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111138-2026

单位名称： 北京市金泰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8层1单元2118-1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名流未来大厦903室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无损检测分包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3日

101-012-022
0AB-01F-AE0

第1页 共1页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4、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548067K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0]014344

企业名称：北京市金泰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祺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8号楼18层1单元2118-17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年09月07日至2023年09月0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同 （以下简

提供 北京市

经过双方友好

炉，锅炉型号

年。现拟将

附属设施的维